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21 法律字第 10703503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即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

主 旨：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審理案件，函請貴部會同本部就消防法第 2 條及第 42 條適用疑義作成函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9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06006617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本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易言之，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之（本部 95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08966 號函參照）

。準此，貴部審酌消防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文義及立法目的，認為消防法第 42 條所定「行為人」之解釋，尚未包括違規之法人本身，貴部上開見解本部予以尊重。另行政處罰之對象原則上應以「行為人」為重心，在例外情形方處罰非行為人（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修訂 2 版，第 180 頁參照）。若法規所定之處罰對象為管理權人或行為人，主管機關究應對管理權人或行為人處罰，應就查獲違規之實際情況，於符合法規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，並非容許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，擇一處罰，或兩者皆予處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至於有關消防法第 42 條處罰法人之負責人，究否為轉嫁代罰規定乙節，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，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42 條前段所生之罰鍰責任，乃因物即該「場所」有不合法規之性質或狀態而生之責任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81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如貴部亦認為法人之負責人依消防法第 42 條所負之罰鍰責任，係基於自己責任而受處罰，亦即法人之負責人係因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，未依法監督管理所屬人員落實場所設置各項設備、安全管理之義務而受處罰，而非代替法人受罰（轉嫁代罰），則法人之負責人主觀上仍以具

行政罰法第 7 條所定之故意或過失為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